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1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5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12時0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12時57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45分出席，11時37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上午11時47分離席)

李梓敬議員 (下午12時15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下午12時30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楊彧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下午12時55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上午9時34分出席)

張德偉先生 (上午9時55分出席)

李炯先生

麥偉明先生 (上午9時37分出席)

徐溢軒先生

(上午9時55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一)
黃山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二)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四)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重建二)
張有華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陳玉娟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二)
李振威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七)

秘書

薛澤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鄭泳舜議員，MH
李詠民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7月26日第16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收回大坑西邨土地 啓動深水埗區舊型屋邨重建(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1/18)

3.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101/18。

4.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10/18、111/18 及 112/18)，並邀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口頭回應。

5.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2018年施政報告提到，「石硤尾大坑西邨是一個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於市值租金的私營出租屋邨，由非牟利團體香港平民屋宇公司興建和管理。平民屋宇公司籌劃在原址分階段重建大坑西邨，並正就遷置的安排諮詢受影響的住戶。政府已明確表示，在該公司須就居民的安置作出妥善安排的前提下，會大力支持該公司盡快落實重建計劃，並提供所需協助，以改善屋邨設施和增加房屋供應。」局方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諮詢區議會。

6. 張永森議員表示，譚國僑議員提出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地作重建之用需時較長，因為政府須先進行規劃，而且原業主或會反對並採取法律行動，因此若以居民利益為首要考慮，政府應按施政報告提出的方針，積極與平民屋宇研究令居民滿意的安置方案，解決大坑西邨的重建問題。

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

提及大坑西邨重建議題，顯示政府亦認為重建不能一再拖延，但大坑西邨內所有居民組織都認為平民屋宇沒有能力落實重建；(ii)居民組織在過去兩年不斷要求與平民屋宇對話，但都遭到拒絕，令人懷疑平民屋宇根本沒有合適的重建方案；(iii)平民屋宇為非政府機構，公司董事在土地擁有權上不涉及個人利益，因此認為對方不會對收地採取法律行動。

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近年陸續有大型屋邨完成重建，可作遷置之用，若大坑西邨此時不落實重建，日後將難以在同區安排遷置單位，更難對重建達成共識；(ii)行政長官既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大坑西邨重建問題，事前必定曾進行研究和計劃，希望有關部門交代詳情。

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行政長官曾表明會親自跟進大坑西邨重建問題，相信她有自己的安排；(ii)認為重建和安置等技術問題不大，重點在於平民屋宇的意向，建議委員繼續督促政府，促成大坑西邨重建。

10. 甄啟榮主席表示，平民屋宇與居民和議會缺乏有效溝通，令人難以理解其意願，建議以房屋事務委員會名義，邀請平民屋宇派代表到大坑西邨與居民和委員會面。

11. 譚國僑議員指出，立法會亦曾召開有關大坑西邨重建的個案會議，惟平民屋宇也沒有派員出席，儘管如此，他認為仍可嘗試邀請該公司與居民和委員會面。

12.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1/18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收回大坑西邨土地，承擔為大坑西邨居民提供區內遷置資源，並且落實啟動深水埗區舊型屋邨重建。」

13. 林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與平民屋宇合作，盡快開展大坑西邨重建工作，但亦不反對文件提出的建議，因此會投棄權票。

14.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的看法相同，因此亦會投棄權票。

15. 委員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啟明、江貴生、李梓敬、梁文廣、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陳銘基、李 炯、麥偉明、
徐溢軒(11)

反對： (0)

棄權： 張永森、甄啟榮、陳穎欣、劉佩玉、林家輝、
張德偉(6)

16. 甄啟榮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把動議及文件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和平民屋宇跟進，他續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2018年10月12日收到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文件119/18，並已發送給各委員參閱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b) 要求加強監察外判屋邨管理質素(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2/18)

17. 陳銘基先生介紹文件102/18。

18. 楊煌彬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4/18。

19. 甄啟榮主席查詢文件是否針對某些屋邨。

20. 陳銘基先生回應表示，因為他主要服務蘇屋邨，因此文件提及的為蘇屋邨的情況，其他委員亦可就所服務的屋邨的管理質素發表意見。

21. 李炯先生表示，有榮昌邨居民反映，管理公司處理投訴和跟進租務問題反應緩慢，遲遲未向房屋署轉達問題，請署方留意並加以改善。

2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不少房屋署的屋邨由外判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這些公司多由前署方人

員成立，故應該很清楚屋邨居民對服務的要求；(ii)外判管理公司的人員權力有限，例如不能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削弱管理功能；(iii)要求房屋署不要再外判屋邨管理工作，而是自行管理屋邨。

23.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查詢屋邨人口與外判管理公司人手的比例；(ii)蘇屋邨茶花樓及第2期重建將陸續完成，屆時外判管理公司的屋邨辦事處除了樓宇管理外，還要處理預派單位和入伙等額外工作，查詢會如何安排及有否設定人手比例。

24. 伍月蘭議員指出負責管理蘇屋邨的外判管理公司人手安排失當，以致影響居民服務，查詢署方會如何解決問題。

25.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外判管理屋邨(「外判邨」)與房屋署自行管理的屋邨(「直管邨」)的人手編制是否相同；(ii)新屋邨的辦事處工作會較為繁忙，署方應適度增加人手。

26. 陳銘基先生認為，負責管理蘇屋邨等新建成屋邨的外判管理公司人手和經驗不足，請署方考慮派員暫駐有關屋邨，以紓緩問題。

27. 徐溢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外判管理公司參考海盈邨的經驗，安排額外人手處理預派工作；(ii)蘇屋邨的外判管理公司既要管理已入伙的第1期樓宇，又要處理新落成樓宇入伙的行政工作，他促請署方監管外判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並要求公司增加人手。

28. 楊煌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外判管理公司負責處理租務事宜，署方在收到居民要求後會聯同租務辦事處同事，處理租約上的問題，但如果個案太複雜，或需較長時間處理。

- (ii) 外判管理合約對有關公司的人手編制有一定要求，以蘇屋邨的情況為例，若遇上服務需求高峰，署方會要求管理公司加派人手，人手不足的情況並不常見。
 - (iii) 署方會檢討安排，確保在蘇屋邨第2期開始預派時不會再出現以上問題。
 - (iv) 署方在擬備外判管理合約時會審視屋邨伙數和具體情況，再決定外判管理公司最少需提供多少人手營運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並會訂明機制，要求公司在繁忙時期加派人手。
 - (v) 房屋署物業服務小組每個月最少會進行一次全面巡查，檢視外判管理公司的工作安排和各方面情況，亦會派發問卷給屋邨諮詢委員會，收集委員對屋邨事務的意見。
29. 甄啟榮主席查詢，合約有否規定外判管理公司的人手編制與屋邨人口的比例。
30. 楊煌彬先生回應表示會稍後補充相關資訊。
31. 區美蓮女士補充表示，除了會根據屋邨伙數和人口制定人手比例外，屋邨的其他設施如商場、停車場、非牟利團體設施、屋邨範圍和空地數目等都是考慮因素。
32. 甄啟榮主席表示，根據房屋署的說法，署方未有考慮預派和入伙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難怪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希望署方能作出彈性安排。
33. 吳美議員表示，石硤尾邨和白田邨重建完成時，亦有可能出現上述人手短缺情況，請署方作好準備，以免問題再次發生。
34.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事；(ii)要求署方提供外判管理合約的人手計算方法；(iii)要求署方因應新屋邨的入伙情況，安排支援人手。

35.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亦應鼓勵外判管理公司在遇到問題時主動向署方尋求支援。

(c) 關注茶花保安漏洞(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3/18)

36. 陳銘基先生介紹文件103/18。

37. 陳玉娟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5/18

38. 陳銘基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雖然地下大堂的大閘設有密碼鎖而且有保安員駐守，但外人仍能隨意進入，希望署方能提醒前線人員改善上述情況。

39. 陳玉娟女士回應表示，居民需要輸入密碼才能開啟大閘。

40. 陳銘基先生表示，大閘的罅隙足以讓人伸手入內，按掣開啟大閘。

41. 陳玉娟女士表示會跟進上述情況。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於10月11日改善地下大閘的罅隙。]

42. 譚國僑議員認為在設計樓宇時應多考慮平台層的保安需要，請署方代表向發展及建築處反映意見。

43. 吳美議員建議安排實地視察，檢視蘇屋邨的保安情況。

44. 陳銘基先生補充表示，先前提到能伸手入內按掣開啟的大閘位於茶花樓。

45. 劉佩玉議員查詢署方現時有沒有計劃提升蘇屋邨茶花樓的保安水平。

46.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因未有觀察過蘇屋邨的實際保安情況和檢視有關大閘，實在難以作出有建設性的討論和建議，若委員有興趣，可考慮邀請署方安排一次實地視察。

(d) 白田邨重建進度及編配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6/18)

47.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106/18。

48. 譚國僑議員查詢白田邨第1、2、3及12座重建後，其單位面積會否如文件所述一樣。

49. 甄啟榮主席回應指雖然署方沒有明確表示，但相信單位面積是一樣的。

50. 區美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6/18。

51. 鄧志深先生補充如下：

(i) 白田邨第9、10、11及13座申請提早調遷的住戶有超過350伙，署方已安排海棠樓、杜鵑樓、石竹樓、劍蘭樓和彩雀樓約500個單位以供選擇。

(ii) 如文件所述，現時公屋單位設計分A、B、C及D四類，即使屋邨不同，單位的差別也不會太大。

52.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人員曾於2013年向居民作出口頭承諾，表示新單位不會比石硤尾邨的單位細，但現在卻出爾反爾，他要求署方作出澄清；(ii)如署方確實違反承諾，便應承擔責任，對居民作出補償，包括在單位編配上作特別考慮；(iii)署方當年以一個具誤導性的口頭承諾，令居民不反對白田邨重建，對居民並不公平。

53.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蘇屋邨用作調遷的單位與日後白田邨原邨安置單位的編配是否相同；(ii)五人家庭的人均居住面積最細，僅達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每人不少於7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標準，希望署方能酌情編配單位，紓緩擠迫問題；(iii)希望能盡早公布「綠置居」安排，並妥善知會居民。

54.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於2015年曾分別向深水埗區議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包括白田邨單位的設

計資料。此外，署方亦有在白田邨重建計劃通訊中提供相關資料。

- (ii) 至於委員提到的口頭承諾，署方並無任何相關記錄。

55.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2018「綠置居」計劃的選址為東京街第1期公屋發項目(即“麗翠苑”)，共提供2,545個單位。預計於12月開始接受合資格人士申請，至於重建戶能否安排優先購買，要待房委會在2018年11月的會議中決定。
- (ii) 該屋苑原為公屋單位設計，單位室內樓面面積由約14.2平方米(小型單位)至35.9平方米(二睡房單位)。如申請人欲購買較大單位，可考慮申請居屋。
- (iii) 現時五人家庭均會獲分配面積介乎35.0至35.2平方米的單位。
- (iv) 蘇屋邨的調遷單位與日後白田邨原邨安置單位的編配安排相同，但選擇單位的次序會有異。現時，署方會安排申請提早調遷蘇屋邨的白田邨長者居民優先選擇單位，而日後的白田邨原邨安置計劃則會以抽籤決定選擇單位的次序。

56. 甄啟榮主席表示，希望白田邨原邨安置單位的人均面積會較大。

57. 吳美議員查詢能否在取得入伙紙但住戶未正式入伙前，安排有興趣的居民參觀單位。

58. 鄧志深先生表示，會盡量與管理公司安排。

59. 梁文廣議員表示，署方曾於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表示會安排參觀。

60. 陳銘基先生表示，取得入伙紙與住戶辦理入伙手續之間，應該有大約一星期時間，署方可在期間安排參觀。

61.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應在以後重建流程中加入居民參觀的環節。

62. 鄧志深先生表示，升降機數目有限，同時屋邨單位會在該段期間進行裝修，若容許居民參觀，恐怕會造成混亂。

63. 吳美議員提議可在晚上進行參觀。

64.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在會後繼續跟進委員建議。

(e) 房署處理塌樹層層官僚，延緩處理居民人心惶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4/18)

65. 徐溢軒先生介紹文件104/18。

66. 區美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7/18。

6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揚房屋署「直管邨」海麗邨的員工，指出他們於數日內已將邨內有危險或阻礙行人道路的樹木清走，突顯「外判邨」在處理突發情況方面仍有改善空間；(ii)雖然已清理樹幹，但仍有很多連根拔起的樹木尚未移除，遺下的洞穴令鼠患問題惡化，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6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有否額外資源用作購置設備和增聘前線清潔員工；(ii)颱風山竹令前線人員工作量增加，他們會否獲發特別津貼。

69. 徐溢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方不能以今次颱風為特別例子作藉口，應該檢討署方處理因突發事故而引致大量塌樹的能力，因為同類情況在未來很有可能再次發生；(ii)颱風過後，各屋邨均有大量塌樹個案，但署方只在各管理分區安排一名樹木統籌，未能有效應對問題，做法不能接受，要求署方檢討；(iii)查詢樹木統籌是否一個長期職位。

70. 譚國僑議員認為，一場颱風揭示署方的統籌和善後能力不足，對「外判邨」缺乏支援，認為有需要作出檢討，並應檢視樹木管理小組所得的資源是否足夠。

71.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明白樹木連根拔起後會留下洞穴，可能引致鼠患問題，因此已有內部指引提醒職員留意有關情況，做好防鼠及滅鼠措施。
- (ii) 為了協調清理塌樹的工作，房屋署各管理分區特別安排了一位樹木統籌，來評估區內的塌樹情況以協調及制定優先次序，加快處理較高風險的塌樹個案，從而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iii) 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及外判管理公司可直接移除；另外亦會重新扶正已傾側的小樹。至於其他較複雜或需要清理樹冠的樹木個案，則需要徵詢房屋署樹木管理小組的專業意見，以促進樹木的復元。
- (iv) 屋邨辦事處亦動員了具備使用電油鏈鋸資格的員工協助移除塌樹。
- (v) 清理後的樹木屬園林廢物，處理程序會較普通垃圾繁複，需時較長，惟署方仍會致力於10月底前盡量完成移除塌樹及風險較高的樹木或斷枝的目標。

72. 楊煌彬先生回應表示，「外判邨」在處理日常邨務方面與「直管邨」無異，在移除、扶正和修剪樹木方面的工序亦相同。由於資源有限，署方須按照風險評估結果移除樹木，有關工作由中央統籌進行，沒有「外判邨」與「直管邨」之分。

73. 甄啟榮主席請署方汲取是次經驗，檢討樹木管理小組的人手編制、調配安排、器材支援和善後工作。

7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檢討如何更妥善地調派和靈活運用各屋邨的資源；(ii)期望署方能如期在10月底前完成樹木清理工作。

(f) 強力呼籲 房屋署儘快落實議會共識 堅決反對 醫管局偷步分流妄顧病友需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5/18)

75.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05/18。

7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補充：(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尊重議會，在提交石硤尾健康院病人分流方案予區議會討論前，便已偷步把病人分流；(ii)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房屋署如再開會討論石硤尾臨時健康院事宜，應邀請區議員出席。

77.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衛生署、食衛局及醫管局派員出席會議，但衛生署表示不適合作出回應，而食衛局及醫管局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食衛局的回應文件120/18。他指出醫管局一方面表示正積極研究能否開設臨時健康院，但又同時進行病人分流，令人混淆，他要求局方交代研究結果和設定作出最終決定期限，並派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查詢。

7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的第一個動議旨在促請房委會盡快落實於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開設臨時健康院，他樂見房委會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和積極提供資料，但仍會繼續提出動議；(ii)文件的第二個動議旨在促請食衛局停止分流病人，認為分流安排欠佳而且沒有必要。

79. 甄啟榮主席表示，食衛局已開始分流病人，但若最後決定開設臨時健康院，便須撤回有關安排，屆時定會造成更大的混亂。他續請委員就文件106/18的兩個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動議1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力呼籲，請房屋署重視本區議會共識和立場，儘快同意撥出石硤尾邨6期商場，供醫管局設立臨時健康院，落實無縫交接安排。」

動議2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堅決反對醫管局偷步安排石硤尾健康院病友分流，妄顧病友需要及議會立場；本會要求立刻撤回本年12月擬進行的分流安排，並就重置方案內容回應區議會的意見。」

80. 甄啟榮主席宣布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把動議1及文件轉交房屋署署長，動議2及文件轉交食衛局及衛生署跟進。

8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聯同社區事務委員會邀請食衛局召開會議；(ii)食衛局無視區議會立場，偷步進行分流，對議會並不尊重，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肅地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

82. 梁文廣議員表示，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亦曾要求相關部門安排委員出席討論石硤尾臨時健康院事宜的會議，但未獲回覆，請主席協助跟進。

83.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建議以區議會名義邀請食衛局、醫管局和衛生署與區議會召開會議。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6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7/18)

84. 甄啟榮主席表示，委員在商議討論事項2a時，便已一併討論跟進行動表列第1項的大坑西邨重建事宜，他續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2項的最新情況。

85. 區美蓮女士表示，署方仍未有計劃重建石硤尾邨「數字樓」。

8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回覆，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87.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就跟進行動表列第3項的書面回應(文件118/18)，並請署方代表匯報最新情況。
88.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8/18。
89.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90.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4項的最新情況。
91.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於深水埗區推行工商業界回收計劃，該署會派車到南山邨街市收集回收物，計劃運作順利，房屋署會繼續配合。
92.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93.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5項的最新情況。
94.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於停車場出入口安裝發聲提示裝置。
95.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代表曾提出會研究於繁忙時段，例如在上學和放學時段派人指揮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他認為做法可取。
96. 甄啟榮主席表示，浸會醫院的停車場出入口最近增設了響鬧裝置，該出入口地方狹窄，須單程行車，但仍能安裝響鬧裝置，建議署方參考其做法。
9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98. 甄啟榮主席續表示，委員較早前曾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並針對跟進行動表列第6項，請司長責成房屋署改善現時向議會提供資料的情況。他向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主席查詢情況有沒有改善。

99. 梁文廣議員表示情況未有改善。

100. 甄啟榮主席表示，他會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7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說明有關情況，並考慮在下次區議會大會作出跟進。

101. 譚國僑議員建議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查詢此事。

102. 甄啟榮主席表示，會以房屋事務委員會名義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查詢事情的進展。他續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7項的最新情況。

103.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新落成的街市會繼續以單一承包方式運作，房委會會不時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的租賃安排。

104. 甄啟榮主席表示，若文件提交人沒有追問或提交新資料，委員會便不會再跟進議題。他續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8項的最新情況。

105. 區美蓮女士匯報如下：

(i) 署方已於白田邨加派兩名保安員，負責巡邏工作。

(ii) 如有居民向職員反映鐵閘有問題，署方會派員處理。

(iii) 署方在上次會議後收到一位居民的報告，指其單位鐵閘有問題，而該單位曾遭爆竊。

106. 梁文廣議員表示，有富昌邨居民反映，指辦事處職員表示必須有若干單位投訴鐵閘有問題，才會整批處理。

107. 區美蓮女士請委員在會後提供相關個案資料，她會請屋邨經理親自處理。

108. 甄啟榮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8/18)

9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9/18)

9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0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